

# 個別地區指南 — 意大利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意大利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意大利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sup>1</sup>。所有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2</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意大利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意大利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意大利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符合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我們要求意大利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意大利稅務制度資料，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股息預扣稅及金融交易稅；以及意大利發行人或須將其股份非實物化的風險。

---

<sup>1</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 目錄

|                         |   |
|-------------------------|---|
| 1. 背景 .....             | 4 |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 4 |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 4 |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 5 |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 6 |
| 6. 組織章程 .....           | 7 |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 7 |
| 8. 稅制 .....             | 8 |

|    |                                    |
|----|------------------------------------|
| 附錄 |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 1. 背景

- 1.1 股份制公司（「**股份制公司**」）是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用以將股份上市的標準類別公司。
- 1.2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架構一般為以下三種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架構之一：預設架構、單層架構或雙層架構。
- 1.3 大部分股份制公司均採用預設架構，即公司由單一董事或董事會管理，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的合規情況，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會計監控。
- 1.4 意大利法律一般對「獲准於意大利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公司提供較大股東保障。除少數例外情況<sup>4</sup>，在意大利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適用法律亦適用於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股份制公司。目前，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註冊發行人不屬於「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sup>5</sup>的情況。
- 1.5 適用於具預設架構公司的主要意大利法律及法規有：意大利民法典、意大利綜合財務法和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nsob**」）規例。
- 1.6 本地區指南旨在分析適用於預設架構股份制公司的意大利法律。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意大利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6</sup>。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意大利證

---

<sup>4</sup> 在意大利，就以下事宜而言，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股份制公司須遵守非於意大利受規管市場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i) 收購要約；(ii) 特殊類別的股份發行；(iii) 適用於代理人的制度；(iv) 由少數股東選舉至少一名董事；(v) 購買庫存股及贖回可贖回股份的程序。

<sup>5</sup> 對於在歐洲聯盟境內或境外的外國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究竟是否要作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公司看待，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公布決定。

<sup>6</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42至44段。

券交易委員會(Consob)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7</sup>的正式簽署方<sup>7</sup>。此外，Consob 亦就信息互換及調查協助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意大利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sup>8</sup>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意大利註冊的發行人證明<sup>9</sup>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意大利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sup>10</sup>。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11</sup>。根據意大利法律，非在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的公司，其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 15 日給予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以下義大利註冊而又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中股東大會通知的案例：

- (a) 須在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給予股東通知；及
- (b) (i)若會議上將會提出委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議案，通知期須加長至會議日期之前 40 日，及(ii)若會議上將會提出按虧損削減股本、削減股本至法定最低界線以下以及委任及更換清盤人的議案，則通知期可減至會議日期之前 21 日；

<sup>7</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8</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sup>9</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10</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第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sup>11</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則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2</sup>。在意大利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 非實物化股份的可能規定

- 5.2 根據意大利法律，意大利註冊的公司獲准在意大利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股份以及公眾廣泛持有的股份均須全面非實物化。非實物化指股份的所有權並非由股票證明書證明。根據意大利法律，若公司股份為非實物化，將以股東在符合存管股份的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Monte Titoli S.p.A）所認可中介人士的賬戶內的股東名稱記錄作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
- 5.3 現時，在意大利法律下，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不屬於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廣泛持有。因此，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毋須按有關意大利規例將股份非實物化。但是，意大利監管機構日後也有可能對相關意大利規例採取不同的詮釋，令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也須將股份非實物化。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4 意大利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須將股份非實物化的風險，及意大利申請人日後若須將股份非實物化，申請人及其股東將採取的行動，以及此舉對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影響。此外，意大利申請人須定期評估其是否需要在當時或將來某特定時候根據有關意大利規例將其股份非實物化，而若需要，須承諾該申請人會盡早通知聯交所，並詳細說明有關安排。

---

<sup>1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 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的身份

- 5.5 《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投票及／或委任代理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sup>13</sup>。
- 5.6 雖然意大利法律訂明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委任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但如屬意大利註冊成立但不在意大利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公司，則所委任的代理不包括：
- (a) 該公司的董事、法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僱員；及
  - (b) 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一名董事、法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 5.7 我們理解，根據意大利法律，要修改公司組織章程以消除這些有關代理身份的限制在法律上並不可行。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8 我們不認為意大利法律下的這項限制對股東保障有重大影響。不過，有關股東代理身份的限制須於上市文件中列明。

##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意大利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sup>14</sup>。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5</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歐洲聯盟認可的適用於歐洲聯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意大利審計標準皆是聯交所可接受的準則<sup>16</sup>。我們曾容許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

<sup>1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70(f)段。

<sup>14</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15</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請亦參閱《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及第 56 至 62 段。

<sup>16</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及第 59 段。

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意大利的審計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 8. 稅制

8.1 我們理解意大利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東將須繳納各種意大利稅項，包括：

- (a) 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而徵收的資本增值稅；
- (b) 股息預扣稅；及
- (c) 就所有涉及股份所有權轉移的交易而徵收的金融交易稅。

8.2 上述稅項的適用稅率取決於（當中包括）在意大利法規下，聯交所是否屬於受規管的市場，及香港與意大利之間可有任何有效的雙重稅務條約或信息交換協議。目前，聯交所並非意大利法規下的受規管市場，香港與意大利之間亦無任何生效中的雙重稅務條約或信息交換協議。

### 我們的處理方法

8.3 我們期望在意大利註冊的申請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有關資料須按影響稅率的相關因素（如是否在意大利居住、所持股本的百分比、公司持股或個人持股等）就應付稅款進行分析；
- (b) 在意大利法律下，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是否算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
- (c) 說明在香港與意大利之間可有任何條約可能影響應付稅項；
- (d) 香港投資者將須遵守的報稅責任；
- (e)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如有）的影響；及
- (f)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如有）的程序。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意大利發行人亦須考慮向股東發送刊物，以解釋向意大利當局報稅的步驟，而上市後，在有需要時，亦須就意大利稅制任何可能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最新情況發布公告。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意大利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項目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附錄三<br>2(1) |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 根據意大利法律，公司股票將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或由機印簽署發行。 | 曾有一宗案例，根據意大利法律，有關的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毋須蓋印，而我們亦認為這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適當風險或損害。有關發行人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3(2) |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時或之後行使。 | 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力須於五年內行使，意大利法律不容許更長的行使期。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施加六年限制期將與意大利法律不相符，根據意大利法律亦不能執行。有關發行人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